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358 号),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93,372.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092,518.31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233,949.18 元,减去 2022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29,822,270.5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2,504,196.91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679,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5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状况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备案知情人，并对该等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